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01號

反訴 原告 彭家慶
訴訟代理人 胡皓清律師
反訴 被告 鋒美食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淑娟
訴訟代理人 林雅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係請求確認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82元；並自114年6月1日起至反訴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反訴原告50,045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反訴被告應提撥1,012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並自114年6月1日起至反訴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3,036元至反訴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反訴原告之請求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訴之聲明

01 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反
02 訴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其每月薪資為50,045元，並按月提繳勞工退
03 休金3,036元，故反訴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
04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184,860元，又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
05 其薪資16,682元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,012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
06 應為3,202,554元【計算式： $(50045元+3036元)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 + 16682$
07 $元 + 1012元 = 0000000元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057元，惟因原
08 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則依勞
09 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應繳納之
10 第一審裁判費為13,019元（計算式： $39057元 \times 1/3 = 13019元$ ，元
11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12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13 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20 書 記 官 王 卓 鵬